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人保资产聚润大湾区高息精选产品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4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人保资产聚润大湾区高息精选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申购人保资产聚润大湾区高息精选产品（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经理人。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聚润大湾区高息精选产品。

2、产品投资范围

该资产管理产品为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奉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范围现阶段为沪港深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境内依法发行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谋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总资产的 80%;
- (2) 投资于境内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总资产的 80%;
- (3)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 (4) 投资于单只证券、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 (5) 投资一家企业发行的股票、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证券发行量、基金份额的 10%;
- (6) 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各类存款）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80%;
- (7) 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98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5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该资产管理产品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金融产品，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年2月13日。

(二) 交易价格

产品投资管理费由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组成。基础管理费按0.1%的年费率由人保资产收取。超过业绩基准年化8%的部分，由人保资产按4%比例提取绩效管理费。该资产管理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该资产管理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产品开放日和开放申购\赎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

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者申购该资产管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则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时，则申购生效。

履行期限：该资产管理产品申购生效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